

#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先告知书

四市监通销先告〔2026〕01号

四会市康源大药房店：

2026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沙田园社区清塘大道137号从左数起6-7卡的地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已不在上述地址经营药品。经询问，该店铺所属公司四会市文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表示你单位已搬迁并停止经营。该公司出具说明，证实已于2025年11月30日与你单位解除租赁合同，目前店铺处于空置待租状态。且通过系统预留电话号码无法联系法定代表人（张\*\*，联系电话：18\*\*\*\*\*044）。综上所述，你单位已处于关闭状态，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粤食药监法〔2013〕26号）第三条第（六）项和第七条的规定，我局拟注销你单位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DA758A145）。

你单位应在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联系股室：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8-3268036

联系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建设路二十二座1号

邮政编码：526200

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

接收人签字：\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企业。